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19〕13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创办惠安县第五实验小学的批复

惠安县教育局：

报来《关于创办惠安县第五实验小学的请示》(惠教综〔2019〕31号)收悉。根据我县教育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建设要求，为优化办学资源，缓解县城地域适龄儿童入学的紧张状况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经研究，同意创办“惠安县第五实验小学”。惠安县第五实验小学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，其人员编制待2020年秋季根据班生规模按标准核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，螺城镇人民政府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日印发